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464號

原告 振商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政傑

訴訟代理人 陳瑜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華開發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4,9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信宏